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 临 063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正在筹划涉及国泰集团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泰集团；股票代码：603977）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50 号）。

经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61 号），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年临 062 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确定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主要涉及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两家民爆生产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可能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论证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目前公司已正式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顾问，与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组织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除法律顾问以外，公司尚未与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正式服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方案及具体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具体重组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仍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确定，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的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